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鍾○娟

被　　告　盧○含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（於民國115年7月28日遞狀終止委任）

陳明彥律師（於民國115年7月28日遞狀終止委任）

鍾宛蓁律師（於民國115年7月28日遞狀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賴○祥於民國109年3月18日結婚，且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而被告明知賴○祥為有配偶之人，仍於112年3月起至115年1月20日期間，與賴○祥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並發展親密關係，且被告因而於113年12月29日誕下生父為賴○祥之男孩1名，被告前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並致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原告主張伊於112年3月起至114年12月底期間有與賴○祥交往、發生性行為，並誕下生父為賴○祥之男孩1名等節不爭執，然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顯有過高等語為

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與賴○祥於109年3月18日結婚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而被告亦明知賴○祥為有配偶之人，竟自112年3月起至114年12月底間，與賴○祥交往並發生性行為，且被告因而於113年12月29日誕下生父為賴○祥之男孩1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、臉書截圖、照片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）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至原告雖復主張於114年12月底之後，被告仍持續與賴○祥有親密關係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而原告對此固提出社群平台臉書之截圖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然觀諸該則以被告名義發文之臉書內容，僅有提及被告向賴○祥借款，以及其明知賴○祥有配偶，仍與賴○祥生下1名子女等節，並未具體載明交往時間，是尚難遽此逕認被告於114年12月底之後，仍有持續與賴○祥交往至115年1月20日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㈢按「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；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；「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，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

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」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賴○祥為有配偶之人，而被告於112年3月起至114年12月底間仍與賴○祥交往、發生性行為，並於113年12月29日誕下生父為賴○祥之男孩1名等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被告所為自非一般婚姻配偶所能容忍，顯足以破壞原告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、共同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，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並足令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而情節重大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2.又按，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與賴○祥於109年結婚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迄至112年間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時，婚姻關係存續約3年，而被告具體侵權行為內容尚包含懷孕產子，侵害原告配偶權非輕，復參以原告自述其高中畢業、目前家管、已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無人需受其扶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且查其114年間有利息收入，名下有汽車1輛，無不動產；另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、原本從事遊藝場工作，生小孩後即無業、未婚，現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收入來源僅有補助跟津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且查其於112至114年間有薪資所得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此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限制閱覽卷）。是本院衡諸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所為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，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

情狀，認原告就侵害配偶權部分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，應以2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則原告併請求其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就其勝訴部分，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